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上市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附加未来有价证券发行特别约定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合同不负责赔偿任何基于、源于、或可归因于被保险公司于保险期间内在任何国家初次私募或公开发行有价证券或在已发行过有价证券的国家再次发行有价证券。对于被保险公司因与该发行有关的任何有价证券赔偿请求而遭受的损失，本合同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除非符合下列所有规定：

- 1) 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申请扩展保障上述发行的书面请求；
- 2) 投保人在可公开发布时立即向保险人提供相关的招股说明书、发行公告或其它应向监管机构报备的文件，以及其它保险人认为合理必要且与所发行、上市或交易的有价证券有关的信息；
- 3) 投保人接受保险人所提出的承保条件。

**保险人不保证同意接受投保人基于本条款上述规定提出的任何保险请求。**

本合同其他内容不变。